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上字第22號

上　訴　人　蔡瑞豐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信村律師(法扶律師)

　　吳聰億律師(法扶律師)

　　邱皇錡律師(法扶律師)

　　施裕琛律師(法扶律師)

　　柳柏帆律師(法扶律師)

　　洪千雅律師(法扶律師)

　　康志遠律師(法扶律師)

　　蔡金保律師(法扶律師)

　　嚴天琮律師(法扶律師)

　　陳威延律師(法扶律師)

　　王捷歆律師(法扶律師)

　　邱榮英律師(法扶律師)

被 上 訴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被 上 訴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碧娟律師

被 上 訴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卓卿就

　　黃舒珩

被 上 訴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訴訟代理人　吳熾松
被 上 訴人　中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泰山
訴訟代理人　林嘉培
　　林嘉祥
被 上 訴人　黃鴻隆會計師即萬有紙廠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丁章律師即萬有紙廠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萬有紙廠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永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所為判決，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所示未獲訴訟救助之上訴人欄內編號第97號「蔡瑞豐」之記載，應更正為「蔡瑞豐」。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揭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依職權予以更正；此因上訴人委任狀載為蔡瑞豐，但前揭委任狀之簽章欄印文（見本院委任狀卷二第192頁），及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戶政資料（本院卷6頁第380頁）則均載為蔡瑞豐，而有顯然

錯誤情形。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張世展

法　官　黃佩韻

法　官　莊俊華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但對於判決已合法上訴者，不在此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李良倩